

##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师德规范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上海市教师师德规范》，特拟订符合我校教师师德规范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修养和思想道德素质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二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以身作则，严以律己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。

三、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、乐于奉献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。做到用心备课，认真上课，细心批改，耐心辅导，严谨考核。

四、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深入开展教学研究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，参与教学方法、教学案例、精品课程、校本教材等项目的开发、推广和运用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五、积极参加各类业务进修，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素养、专业技能和专业教学能力，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做到精益求精，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。

六、树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因材施教，循循善诱，指导学生全面、系统、准确地掌握所学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培养有能力的好人。

七、关心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危急时刻要勇于保护学生。积极主动地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及管理工作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。

八、尊重他人，团结协作，教学相长。同事间要相互尊重，相互帮助，发扬团队精神，共同提高。乐于接受学生正确的意见，做到教学相长。

九、关心集体，爱护学校。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，关心学校各项工作，自觉维护学校荣誉，创建文明校风，优化育人环境。

十、仪表端庄，语言规范，举止文明，奉公守法，自觉维护教师形象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